

| 計畫名稱 | 績效管考方式 |
|------------------------|--|
| 健全地方發展 均衡基礎建設 計畫 | <p>1. 本計畫撥款程序：</p> <p>(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之撥款期程，檢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歲出計畫提要表、相關工程合約書或執行計畫決算說明書、工作執行進度表、驗收紀錄、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結算表及相關完工證明資料到部辦理請款作業。</p> <p>(2) 經核定補助並已完成工程發包之執行計畫，除依上開撥款程序外，另依工程合約書所載工程期程，無法於補助計畫核定年度完工者，得依該工程實際進度經估驗之額度，檢附相關證明經本部審核後，按實際估驗額度於本部年度核定補助額度內核撥補助經費賸餘款。</p> <p>2. 本計畫績效管考方式：</p> <p>(1) 對當年度核定補助計畫執行期限至當年底為原則，跨年度補助計畫依核定補助計畫期程辦理。</p> <p>(2) 受補助機關應納入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工程品質及施工進度。</p> <p>(3) 為瞭解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本部得隨時派員實地督導，受補助機關及執行機關應配合辦理。</p> <p>(4) 本部得定期召開控管會議檢討執行成效，對執行進度落後，無法於補助計畫時程內完成者，本部得調整補助項目及對象、刪減補助經費或取消補助。</p> <p>(5) 經核定之補助計畫因故需變更或無法執行者，受補助機關應即函報本部為必要之處理，除經本部同意外，不得任意調整或移撥。</p> |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54045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

聯絡人：李淑琴

電話：049-2391755

傳真：049-2391745

電子信箱：moi3027@moi.gov.tw

受文者：本部民政司【地方督導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民字第10711016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召開107年度「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106年度及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案件執行情形第1次會議紀錄，請查照辦理。

正本：臺北市府民政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

召開 107 年度「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106 年度及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案件執行情形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司長清淇 記錄：李淑琴

肆、出席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決議事項：

- 一、基於「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將於本（107）年度屆期，107 年度或以前年度保留經費補助案件，以年底前完工結案為原則，屆時如未能完成請款者，其剩餘經費由地方政府自行負責。另進度落後者，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予以列管執行情行，並督促公所積極趕工辦理，務使都能如期如質完成。
- 二、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 107 年度桃園市「觀音區富林、草新里聯合里集會所」、臺南市「麻豆區謝安里、中民里聯合活動中心興建計畫」、新竹市「香山區茄苳里集會所興建計畫」；106 年度苗栗縣「通霄鎮圳頭社區（里）活動中心興建計畫」、嘉義縣「梅山鄉梅北梅東梅南聯合活動中心興建計畫」、屏東縣「來義鄉南和村活動中心興建計畫」、花蓮縣「花蓮市主學、主力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105 年度屏東縣「枋寮鄉天時、地利與人和三村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其預定完工日期為 107 年底或 108 年 2 月，請上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督促執行機關（單位）依上開決議事項一進行檢討，以 107 年度前完工結案為目標。
- 三、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目前尚未開工，期程已嚴重延宕，已影響本計畫將於 107 年度屆期執行完竣之目標，請苗栗縣

政府積極協助完成相關前置作業程序，以利後續工程。

- 四、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耐震初步評估、詳細評估、廣播系統建置計畫，初步評估於 107 年 3 月底前完成結案請款；詳細評估及廣播系統建置於 107 年 6 月底前完成結案請款，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積極督促公所確實依上開期程完成，至於進度落後者，各地方政府應予以列管並積極辦理。
- 五、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公所辦公廳舍補強、拆除重建計畫，應於 4 月底完成納入預算程序，並先完成前置作業程序。公所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之耐震補強工程部分，於 107 年 6 月底以前完成規劃設計審查及工程發包，12 月 31 日前完成結案並請款；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拆除重建工程，於 107 年 6 月底以前完成工程發包開工，12 月 31 日前完工驗收或以估驗方式完成請款；公所廳舍拆除重建工程，於 107 年 9 月底以前完成基本設計並報部，本部將採滾動式檢討，對於進度落後將逕行調移補助經費。
- 六、對於已辦理完成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初評案，後續應辦理詳評、補強或拆除重建需求者，請依本部規定期程檢送初審意見表、申請計畫書報部辦理。（將另案函文）
- 七、執行進度落後之鄉（鎮、市、區）公所，嗣後召開執行情形會議時，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轉知與會列席說明。
- 八、另有關地方政府辦理本部營建署列管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部分，其列管改善辦理情形，請洽工務單位勾稽填復，並於 7 日內將辦理情形送本部彙辦。

柒、散會。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54045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

聯絡人：李淑琴

電話：049-2391755

傳真：049-2391745

電子信箱：moi3027@moi.gov.tw

受文者：本部民政司【地方督導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民字第10711024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召開107年度「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106年度及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案件執行情形第2次會議紀錄，請查照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

召開 107 年度「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106 年度及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案件執行情形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鄭副司長英弘

記錄：李淑琴

肆、出席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決議事項：

一、「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於本（107）年度屆期，107 年度及以前年度保留經費補助案件，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督促公所積極趕工辦理，能如期如質完成，至於已符合請款規定者，請儘速檢送相關資料到部辦理撥款事宜，務期於 107 年底前完工結案為目標。

二、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一）107 年度臺南市「麻豆區謝安里、中民里聯合活動中心興建計畫」、苗栗縣「頭屋鄉獅潭村（社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目前無工程進度，請臺南市政府及苗栗縣政府應予以列管並督促公所儘速完成前置作業，以早日施工。

（二）106 年度苗栗縣「通霄鎮圳頭社區（里）活動中心興建計畫」公所與廠商解約後重新發包，多次流標尚未決標，請苗栗縣政府協同公所檢討流標原因，期早日發包施工。另新北市「五股區五股、民義、五福、六福、陸一市民活動中心興建計畫」、嘉義縣「梅山鄉梅北梅東梅南聯合活動中心興建計畫」、屏東縣「來義鄉南和村活動中心興建計畫」，工程進度雖未落後，仍請新北市政府、嘉義縣及屏東縣政府予以列管並加強督導，期於預定時程辦理完成。

(三) 105 年度屏東縣「枋寮鄉天時、地利與人和三村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工程進度偏低，請屏東縣政府予以列管並加強督導公所積極趕工辦理。

(四) 104 年新竹縣「北埔鄉北埔村、南興村及大湖村聯合集會所暨社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尚未完成變更設計，請新竹縣政府予以列管並加強督導公所後續工項事宜，俾早日完工驗收。

三、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目前尚未開工，期程已嚴重延宕甚久，請苗栗縣政府予以列管並加強督導，以利後續工程開工事宜。

四、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耐震初步評估、詳細評估、廣播系統建置計畫，初步評估於 107 年 3 月底前完成結案請款；詳細評估及廣播系統建置於 107 年 6 月底前完成結案請款，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積極督促公所確實依上開期程完成，至於進度落後者應儘速趕工辦理。

五、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公所辦公廳舍補強、拆除重建計畫，耐震補強工程應於 107 年 6 月底以前完成規劃設計審查及工程發包，12 月 31 日前完成結案並請款；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拆除重建工程，於 107 年 6 月底以前完成工程發包開工，12 月 31 日前完工驗收或以估驗方式完成請款；公所廳舍拆除重建工程，於 107 年 9 月底以前完成基本設計並報部，未符合上開期程者，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同公所檢討落後原因並加強督導辦理。

六、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拆除重建補助計畫」，土地目前尚未確認興建地號，請新竹縣政府評估本計畫之執行期程。

七、澎湖縣政府第一棟辦公大樓補強整修工程，該建物為歷史建築，擬修復因涉及相關法令規定，請澎湖縣政府應明確規劃執行期程。

柒、散會。

內政部 函

地址：54045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

聯絡人：李淑琴

電話：049-2391755

傳真：049-2391745

電子信箱：moi3027@moi.gov.tw

受文者：本部民政司【地方督導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民字第10711032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7年度「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106年度及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案件執行情形第3次會議紀錄，請查照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107 年度「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106 年度及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案件執行情形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鄭副司長英弘 記錄：李淑琴

肆、出席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決議事項：

一、「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公所辦公廳舍之初評、詳評、廣播系統建置及耐震補強計畫，尚未完成者，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督促公所積極趕工如期如質完成，至於已符合請款規定者，請儘速檢送相關資料到部辦理撥款事宜。

二、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一）107 年度臺南市「麻豆區謝安里、中民里聯合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目前尚無工程進度，請臺南市政府專案列管並加強督促公所積極辦理，並於文到 2 週內將執行期程報部。

（二）107 年度苗栗縣「頭屋鄉獅潭村（社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尚未完成行政作業流程，請苗栗縣政府予以協助並督促公所儘速完成前置作業，以早日施工。

（三）106 年度苗栗縣「通霄鎮圳頭社區（里）活動中心興建計畫」公所與廠商解約後重新發包，流標多次尚未決標，執行期程已嚴重延宕，請苗栗縣政府協同公所檢討流標原因，並於文到 2 週內將具體執行期程報部。

（四）103 年度新竹縣「北埔鄉北埔村、南興村及大湖村聯合集會所暨

社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變更設計已延宕甚久，請新竹縣政府負起督導之責，瞭解延宕原因，儘速協調公所與廠商間之疑義，並於本（107）年底前完成驗收決算請款結案，否則經費不予保留。

（五）新北市「五股區五股、民義、五福、六福、陸一市民活動中心興建計畫」、嘉義縣「梅山鄉梅北梅東梅南聯合活動中心興建計畫」、屏東縣「來義鄉南和村活動中心興建計畫」、「枋寮鄉天時、地利與人和三村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臺東縣「達仁鄉安朔村活動中心興建計畫」、「金峰鄉公所辦公廳舍興建申請補助計畫」，工程進度稍有落後，仍請新北市政府、嘉義縣、屏東縣及臺東縣政府予以列管並加強督導，期於本（107）年底前辦理完成。

（六）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尚未開工，期程已嚴重延宕許久，請苗栗縣政府予以列管並加強督導於開工後加緊趕工辦理。

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

（一）耐震初步評估、詳細評估、廣播系統建置計畫，初步評估應於 107 年 3 月底前完成結案請款；詳細評估及廣播系統建置于 107 年 6 月底前完成結案請款，尚未完成結案者，請儘速檢送相關資料到部辦理撥款結案。

（二）雲林縣「古坑鄉古坑村等 14 村廣播系統改善計畫」工程標於 7 月 17 日決標，進度已嚴重落後，請雲林縣政府督促公所積極趕工辦理。

（三）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公所辦公廳舍補強，耐震補強工程應於 107 年 6 月底以前完成規劃設計審查及工程發包，執行落後之案件，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積極協同公所檢討落後原因並加強督導辦理。

（四）公所廳舍拆除重建工程，應於 107 年 9 月底以前完成基本設計並報部，目前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重建計畫」及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辦公大樓新建計畫」，委託設計規劃尚在發包中，進度已

落後甚多，請雲林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請積極協同公所檢討落後原因並加強督導辦理。

- (五)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拆除重建計畫」其土地需辦理有償撥用，後續規劃方向，請新竹縣政府與竹東鎮公所溝通協調後結論報部。
- (六) 澎湖縣政府第一棟辦公大樓補強整修工程，建物為歷史建築，修復因涉及相關法令規定，請澎湖縣政府確實掌握辦理期程。
- (七) 本部 107 年 6 月 20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71102417 號函再核定補助案件，請依本部 107 年 6 月 1 日會議審查決議積極辦理。
- (八) 本部 107 年 6 月 22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71102731 號函，需辦理後續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詳評，符合補助規定者請儘速送件到部申請辦理。

柒、散會。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54045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

聯絡人：李淑琴

電話：049-2391755

傳真：049-2391745

電子信箱：moi3027@moi.gov.tw

受文者：本部民政司【地方督導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民字第10711043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07年度「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106年度及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案件執行情形第4次會議紀錄，請查照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

107 年度「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106 年度及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案件執行情形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9 會議室

參、主持人：鄭副司長英弘 記錄：李淑琴

肆、出席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決議事項：

一、目前已屆 9 月中旬，本部將於 10 月底審視預算執行情形，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辦理「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公所辦公廳舍之初評、詳評、廣播系統建置及耐震補強計畫，請督促公所積極趕工如期如質完成，至於已符合請款規定者，請儘速檢送相關資料到部辦理撥款事宜。

二、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一）107 年度桃園市「觀音區富林、草新里聯合里集會所」設計監造廠商欲解約，請桃園市政府輔導協助公所妥善處理，使後續工程能順利進行。

（二）107 年度臺南市「麻豆區謝安里、中民里聯合活動中心興建計畫」及苗栗縣「頭屋鄉獅潭村（社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工程進度緩慢或落後，請臺南市政府及苗栗縣政府專案列管並加強督促公所積極趕工辦理。

（三）106 年度苗栗縣「通霄鎮圳頭社區（里）活動中心興建計畫」公所與廠商解約後經流標多次後已重新決標，請苗栗縣政府督促公所積極趕工辦理。

（四）103 年度新竹縣「北埔鄉北埔村、南興村及大湖村聯合集會所暨

社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變更設計已延宕甚久，公所與廠商間疑義未解決釐清，請新竹縣政府負起督導之責釐清責任，督促公所儘速復工，並於本（107）年底前應完成驗收決算請款結案，否則第4期款新臺幣320萬元自行負責。

（五）新北市「五股區五股、民義、五福、六福、陸一市民活動中心興建計畫」、彰化縣「北斗鎮公所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嘉義縣「梅山鄉梅北梅東梅南聯合活動中心興建計畫」、屏東縣「枋寮鄉天時、地利與人和三村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臺東縣「達仁鄉安朔村活動中心興建計畫」，工程進度稍有落後，仍請新北市政府、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及臺東縣政府予以列管並加強督導，期於本（107）年底前辦理完成。

（六）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執行期程已嚴重延宕，請苗栗縣政府予以列管並確實負起督導之責，工程開工後加緊趕工辦理，本部並將專案列管。

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

（一）本（107）年1月2日核定耐震初步評估、詳細評估、廣播系統建置計畫，初步評估應於107年3月底前完成結案請款；詳細評估及廣播系統建置應於107年6月底前完成結案請款，尚未完成結案者，請儘速趕工辦理，俾利撥款結案。

（二）本部107年6月20日核定補助案件，尚未完成墊付或納入預算程序者，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積極辦理。

（三）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公所辦公廳舍補強，耐震補強工程尚未完成規劃設計審查及工程發包，執行落後之案件，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積極協同公所檢討落後原因並加強督導辦理。

（四）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拆除重建計畫」目前無具體規畫設計，請新竹縣政府轉知竹東鎮公所將後續處理結論儘速報部。

柒、散會。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李淑琴

電話：049-2391755

傳真：049-2391745

電子信箱：moi3027@moi.gov.tw



受文者：本部民政司【地方督導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民字第10711049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7年度「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106年度及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案件執行情形第5次會議紀錄，請查照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



107 年度「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106 年度及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案件執行情形第 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鄭副司長英弘

記錄：李淑琴

肆、出席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決議事項：

一、有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一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公所辦公廳舍之初評、詳評、廣播系統建置及耐震補強計畫，依補助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七）項規定，本部於年度結束後辦理各補助項目之考評，評核結果公布於本部網站，並將列入審查申請計畫之參據。

二、會計年度將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辦理「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一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公所辦公廳舍之初評、詳評、廣播系統建置及耐震補強計畫，請持續督促公所積極趕工如期如質完成，已符合請款規定者，請儘速檢送相關資料到部辦理撥款事宜。

三、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一）107 年度桃園市「觀音區富林、草新里聯合里集會所」設計監造與營造廠商已解約，設計監造需重新發包，請桃園市政府督促公所積極辦理後續發包事宜，俾便工程能順利復工。

（二）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及「通霄鎮圳頭社區（里）活動中心興建計畫」，執行期程延宕甚久，已嚴重影響本部預算執行率，請苗栗縣政府予以列管並確實負起督導之責，工程開工後加緊趕工辦理，本部並將專案列管。

(三) 新竹縣「北埔鄉北埔村、南興村及大湖村聯合集會所暨社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變更設計已延宕甚久，公所無積極作為，請新竹縣政府督促公所儘速完成，否則第4期款新臺幣320萬元不辦理經費保留。

(四) 107年度臺南市「麻豆區謝安里、中民里聯合活動中心興建計畫」及苗栗縣「頭屋鄉獅潭村(社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請臺南市政府及苗栗縣政府持續督促公所積極趕工辦理。

(五) 新北市「五股區五股、民義、五福、六福、陸一市民活動中心興建計畫」、嘉義縣「梅山鄉梅北梅東梅南聯合活動中心興建計畫」、臺東縣「達仁鄉安朔村活動中心興建計畫」，工程進度稍有落後，仍請新北市政府、嘉義縣及臺東縣政府予以列管並加強督導，期於本(107)年底前辦理完成。

四、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

(一) 本(107)年1月2日核定耐震廣播系統建置計畫，尚有部分案件未完成結案者，請儘速趕工完成驗收決算後，儘速檢送相關資料辦理撥款事宜。

(二) 本部107年6月20日核定補助案件，尚未完成墊付或納入預算程序者，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積極辦理。

(三)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公所辦公廳舍補強，耐震補強工程尚未完成規劃設計審查及工程發包，執行落後之案件，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積極協同公所檢討落後原因並加強督導辦理。

柒、散會。